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部及附表7第1部

### 第XI部對比表(立法會CB(1)1034/00-01(01)號文件的附件)的補充資料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司長=財政司司長

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監會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藍紙條例草案條號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條文	《證監會條例》的條文	意見
210	—	—	新條文。第(2)款及附表7第1部第7條預算審裁處只有一名主席，而該主席須主持審裁處的所有聆訊。第(5)款訂明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部分。關於只有一名主席的審裁處如何能分為多於一個分部，並不清晰。
211	—	—	新條文。至於為何從可向審裁處上訴的決定中豁除附表7第3部所載列的決定，並不清晰。
212	—	—	新條文。審裁處是否擔任審問的角色，或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屬何等性質，並不清晰。
213	17	20(1)及(2)	第(1)款收納《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7條，並增訂第(e)、(f)及(i)段。在第(2)(b)及(d)款中，“蓄意”已不再屬構成罪行的元素。有關罪行現時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罰有大幅增加。
215	21(1)(a)	—	此條重新制訂《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21(1)(a)條。
216	—	21(9)	新條文。
217	—	—	新條文。
219	29(1)	—	有關登記將由原訟法庭應審裁處發出的通知而作出。
221(1)	31(1)	—	現時只可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221(2)及(3)	32(1)及(3)	—	此等條文跟從現行法例。

223	—	21(8)	除第221條訂明容許作出上訴的情況，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就藐視法庭的裁決可提出上訴外，審裁處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24至225	—	—	新條文。有關人士若向證監會發出通知，表示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或上訴，他會否受制於自己作出的通知，並無很清晰的說明。被撤回的上訴或覆核申請可否重新提出，也並不清楚。
226	—	—	新條文。

#### 附表7第1部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券(內幕交 易)條例》附表的 條文	《證監會條例》 的條文	意見
2	—	18(2)(a)	此項新條文以《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5(2)條為藍本。
5	—	—	新條文。根據現行法例，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主席均不可被行政長官免任。
6	—	—	新條文。行政長官應否授權已辭職或離職的主席繼續擔任主席，不無疑問。
7	—	18(2)(b)	現行法例將證監會的僱員及董事從獲考慮委任為委員的人士內豁除。新條文並無作出該項豁除，因為該等人士並非公職人員。
9	4	—	並無改變。
15	7	—	司長應否授權已辭職或離職的成員繼續擔任成員，不無疑問。
16	8及9	—	根據現行法例，委任暫委成員的權力只可由行政長官行使。此外，新條文並無豁除公職人員或證監會的僱員及董事被委任為暫委成員。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4月19日

m2500